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7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宣 禾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勞 雪 紅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皇 家 季 節 酒 店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銘 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